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林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2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